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6#桥等3座桥梁应急消险工程监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JCF-2024-0802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建邺区南湖6#桥等3座桥梁应急消险工程监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315.44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名称: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6#桥等3座桥梁应急消险工程监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9.00 万元 最高限价: 29.00 万元 采购需求: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6#桥等3座桥梁应急消险工程监测服务期为15个月, 其中前3个月为施工期监测, 后12个月为运营期监测。 3个月施工期监测: 1.5个月工程主体实时监测(平均每座桥梁0.5个月), 监测频率为1天1次; 每座桥梁除去0.5个月工程主体实时监测剩余2.5个月常规监测, 监测频率为1周2次。 12个月运营期监测: 第1个月监测频率为1周1次; 第2个月监测频率为2周1次; 第3-12个月监测频率为1月1次。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 监测服务期为15个月。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6#桥等3座桥梁应急消险工程监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6#桥等3座桥梁应急消险工程监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采购公告前近半年(至少一个月)财务报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采购公告前近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6项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 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企业的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 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资质；
- ③同时具备测绘乙级资质（含工程测量专业）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2月-2024年7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本章1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20 09:00到2024-08-27 16:30

获取方式：1、时间：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及地点：（1）南京市建邺区南湖东路67号熙乐汇办公楼7楼，凡有意参加磋商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请在授权书中写清楚委托人姓名、电话、邮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现场购买磋商文件，售价：100元/份（现金），售后不退。（2）网上报名，须将报名资料：（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请在授权书中写清楚委托人姓名、电话、邮箱）（3）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加盖公章扫描件及付款信息截图发到（844266974@qq.com）邮箱，并电话通知，联系电话为：17714321690。 本项目文本制作费转账支付，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及账户： 公司名称：南京创富江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5912655710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注：1、请采用网上报名的供应商报名费从供应

商基本账户转账，不接受个人转账报名。2、供应商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报名供应商须与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一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30 14:30

递交方式：纸质现场递交，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南湖东路67号熙乐汇办公楼7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30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南湖东路67号熙乐汇办公楼7楼

七、其他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2、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 集中勘察现场或答疑：不组织。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及标前答疑会。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129号

联 系 人： 赵工
电 话： 025-8680265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创富江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东路67号熙乐汇办公楼7楼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17714321690
电 子 邮 件： 84426697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仓 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